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文件

农科院党组发〔2017〕44号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2017 年 8 月 1 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十三五”科技人才队伍发展规划》《青年人才工程规划（2017-2030）》和《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为构建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建立高端引领、重点支持、协同推进的人才引育机制，吸引、凝聚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人才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科英才特殊支持主要面向我院全职在岗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科技人才，包括培养和引进的顶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三个层次。鼓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柔性引才，院里将择优予以特殊支持，具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条** 我院对农科英才特殊支持坚持以下原则：（一）高端引领，重点支持；（二）引育并举，协同推进；（三）统筹兼顾，权责统一；（四）目标管理，能进能出。

**第四条**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科英才的支持条

件和支持范围，并对予以特殊支持的人才进行审核和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院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的推荐申报、协议签订及任务目标管理。

##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范围

**第五条 顶端人才。**支持范围：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下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等。

### 第六条 领军人才。

**A类：**研究方向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并处于世界前沿领域，在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方面有重大发现，在解决行业、产业重大关键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

支持范围：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两次获得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B类：**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

和重点学科建设的领军人才。

支持范围：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的第1完成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

**C类**：在农业科研的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优秀人才。

支持范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农业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等。

**第七条 青年英才。**支持范围：择优支持期内的“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和培育期内的科研英才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可直接向院推荐符合“支持范围”的农科英才。程序如下：

（一）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二)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符合多个“支持范围”情况的农科英才，按照“就高原则”进行推荐。

**第九条** 对于能力水平、业绩贡献达到领军人才条件的人才，院属各单位可评审后向院推荐。程序如下：

(一)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二)用人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通讯评审、现场答辩和综合评议，提出支持建议；

(四)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青年英才按照《“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和《青年英才计划“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遴选产生。

#### 第四章 支持政策和措施

**第十一条** 院所两级加大对农科英才特殊支持力度，在科研条件、薪酬待遇、住房保障、人文关怀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二条** 院里给予各层次人才科研工作经费支持，科研工作经费由科研经费和仪器设备费两部分构成，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预算计划。对于引进人才，由院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

障，其中，顶端人才 200 万元/人/年，领军人才 A 类 150 万元/人/年、B 类 100 万元/人/年、C 类 80 万元/人/年，青年英才 60 万元/人/年。对于自有人才，由院属单位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具体申请、使用、管理、考核办法等参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农科英才在支持期内，除享受用人单位该岗位正式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等待遇外，可分别再享受顶端人才 50 万元/人/年，领军人才 A 类 30 万元/人/年、B 类 25 万元/人/年、C 类 20 万元/人/年，青年英才 10 万元/人/年的岗位补助。院所两级按照 60% 和 40% 的比例给予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岗位补助；院里全额保障顶端人才的岗位补助。岗位补助按月发放，由院属单位先行垫付，院承担部分可向财务局提出预算申请，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院里根据“优先保障，租售相辅，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科英才住房保障体系。各层次人才可以选择购买院所政策性保障住房、租住院所周转住房、申请安家费补助或租房补助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具体操作可依据《农科英才住房租售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院里在职称职务晋升、研究生招生等方面对特殊支持的农科英才予以倾斜支持。继续坚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

色通道，对于特殊支持的农科英才可以不受年限资历等限制，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应等级岗位。保障农科英才导师资格和研究生指标，参照研究生院关于导师遴选和研究生指标分配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引进的农科英才，院、所要做好其户口调入和家属随迁，协助做好子女入托或上学、配偶就业等工作。

**第十七条**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的意见》的规定，每位院所党组（党委）班子成员明确1~2名院特殊支持人才作为联系对象，畅通各类人才反映情况绿色通道。通过走访慰问、开展谈心、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人才的联系，关心其工作与生活，掌握人才思想动向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督促落实有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院所两级负责、以所为主的管理方式。院所共同落实好农科英才特殊支持政策，用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日常管理，院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九条** 农科英才特殊支持期为5年，支持期内应全职在岗工作。经用人单位批准，方可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二十条** 院属各单位须强化对特殊支持农科英才的任务目标管理，通过协议或合同等形式明确支持期内的岗位职责、任

务目标、考核方式等，并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对农科英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科研业绩、学术道德、承担科研任务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对于未达到预期任务目标考核不合格的，经报请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实行退出，取消相应待遇。用人单位加强对特殊支持农科英才的日常跟踪管理，对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应及时提出退出意见并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农科英才在支持期内如达到更高层次支持范围的标准和条件，可按相关推荐程序申请相应层级的支持，相关政策就高掌握，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农科英才特殊支持期满前3个月，由各用人单位组织对其进行终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综合表现、科研业绩、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学科团队建设、承担任务与项目、实验室建设情况等。用人单位将评估结果和是否继续予以特殊支持的建议，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期内，农科英才在院属相关单位之间流动的，变动情况需报人事局备案；发生重大情况的（如：办理退休、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违法违纪等），用人单位应及时停止专项经费和相关补助发放，向人事局报告有关情况，取消相应待遇。

**第二十四条** 根据《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规定，

对于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品行不端等情况的，一经查实，院将取消其相关支持，并在全院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因用人单位管理不善、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农科英才不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的，院将追究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院此前发布的有关人才支持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